

阿尔伯塔法律常识：如何选择遗嘱执行人

作者：张红倩Kathy Zhang 阿尔伯塔省律师 / 公证员

在阿尔伯塔省，遗嘱执行人被称为“personal representative”。遗嘱执行人的职责包括安排葬礼，立遗嘱人去世后收集其财产，偿还立遗嘱人生前债务，准备报税，账户更名，管理遗产，按照遗嘱的内容对遗产进行分配。遗嘱执行人还可能代表立遗嘱人进行房屋买卖，管理信托财产，对遗产进行投资，以及处理立遗嘱人的商业事务和参与诉讼。

在决定有谁来做法定遗嘱执行人时，需要考虑一系列因素，包括对立遗嘱人遗产的掌握程度，立遗嘱人的家庭成员关系，以及执行遗嘱需要负担的责任。立遗嘱人在做决定的时候应当考虑自己财产构成的复杂程度，也应当征得遗嘱执行人的同意。

有些情况下，立遗嘱人希望选择2位甚至3位执行人共同安排遗产继承事务。这种情况下，几位执行人需要取得一致或者多数意见之后才能做出决定，当无法达成一致或者多数意见的时候，会对遗产的管理造成困难。因此，立遗嘱人需要衡量这些因素，做出谨慎的决定。大多数情况下，立遗嘱人会选择自己的配偶或者成年子女来做自己的遗嘱执行人。

有些情况下，比较好的选择是指定受益最大的继承人担任遗嘱执行人。这是因为该继承人的个人利益与遗嘱执行最密切相关。不过，如果遗嘱中设立了在遗产最终分配前的长时间信托，或者不动产终生产权（life estate），该继承人担任执行人会产生利益冲突。这种情形下最好选择专业人士或者不相关人士担任遗嘱执行人。

有些情况下，指定银行或者信托公司担任遗嘱执行人更为适合，这些情况包括：

1. 涉及财产需要专业知识来处理；
2. 遗产分配工作会给个人带来极大的负担；
3. 某些财产需要多年在信托之下；
4. 继承人的情况决定需要比较中立的遗嘱执行人。

总之，选择遗嘱执行人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以下：

1. 遗产数额；
2. 遗产性质；
3. 遗产分配是否需要专业知识和经验；
4. 遗产置于信托的时间；
5. 各位继承人之间的利益冲突；
6. 税务问题。

为了防止遗嘱执行人在立遗嘱人去世时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职责，立遗嘱人可以考虑2-3位备用人选，列为第二或者第三选择。

最后，作为移民，有人可能会考虑让国内的亲属担任遗嘱执行人。这种选择存在一个潜在问题，根据现行阿尔伯塔省法院的规则，如果非阿尔伯塔省居民是遗嘱执行人，法院会要求该执行人提供等值于可分配遗产或者遗产总额的担保金（**Surrogate Rules, Alta Reg 130/1995**）。